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聲字第35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田少岑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780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、勒戒（113年度聲觀字第30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施用第二級毒品，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，同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甲○○未曾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乙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。又被告於聲請意旨所述之時、地，以聲請意旨所述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，業據其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並有屏東縣檢驗中心檢驗報告（申請單編號：R113X00510）、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853）等件在卷可查（見警卷第11、15頁），是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，堪以認定。另審酌檢察官原擬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，但被告經2次合法傳喚均未到庭而無從續行戒癮治療評估等事宜等情，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點名單、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，是衡酌上情，檢察官裁量後認難期待被告能完成

戒癮治療，不予被告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，而向
本院聲請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接受觀察、勒戒，難認有何
裁量怠惰或裁量恣意等濫用裁量權之違誤，核屬聲請人職權
之適法行使，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青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明聖